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湖簡調字第815號

原告 謙禧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嘉文
訴訟代理人 張志偉律師
被告 華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雲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按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依民法第821條規定，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請求回復共有物時，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不得占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至107號建物1樓如起訴狀附圖所示之公共區域（下稱系爭公共區域），並將系爭公共區域返還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原告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受利益，即為系爭公共區域之客觀交易價值，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原告起訴時系爭公共區域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而系爭公共區域於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新臺幣（下同）139,000元，面積依原告陳報為11.52平方公尺，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01,28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939元，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1,000元外，尚應補繳15,93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銘宏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許秋莉